

公義的神

以賽亞書 51:17-23

莊劉真光 師母

前言

神在以賽亞書 51:1-8 的應許引起信心的餘民向耶和華發出呼求, 懇求耶和華照祂的應許作出拯救的行動 (51:9-11). 現在耶和華向他們發出命令, 命令他們作出行動 (51:17; 52:1,11), 來參與已經實現的拯救應許. 在 51:1-3, 神應許祂將完成的救恩將恢復人類墮落之前神的創造所具有的狀態, 也就是沒有神對罪的咒詛存在其中. 現在神宣告罪的咒詛已被除去, 所以神的百姓必須被喚醒, 知道神的忿怒已經過去, 他們必須以信心接受神的賜與. 但這同時存在一個問題: 神的忿怒是怎樣被除去的. 照樣 52:1,11 的命令和宣告也都存在類似的問題, 答案必須等到 52:13 這一系列最後的一個命令: 「看哪! 我的僕人。」

在這個段落中, 仍是使用巴比倫被擄的背景作為一個意象, 來講論一個更大, 更深的議題: 從罪中得拯救.

I. 神忿怒的杯被喝盡 (51:17-20)

1. 命令耶路撒冷「興起她自己」(51:17a)

2. 耶路撒冷喝盡神忿怒的杯 (51:17b)

1. 耶路撒冷在神公義的怒氣下之光景 (51:18-20)

A. 全然無助 (51:18)

B. 無人能安慰 (51:19)

C. 毫無盼望 (51:20)

II. 神忿怒的杯被除去 (51:21-23)

1. 「所以」表明因為這是神百姓的情況, 所以神將為他們作出行動 (51:21a)

2. 呼召「要聽」(51:21b)

3. 對於被呼召的對象之描述 (51:21c)

A. 被困苦者

B. 非因酒而醉

2. 對於發言之神之描述 (51:22a)

A. 你的主

B. 耶和華

C. 你的神

D. 為祂的百姓辯護的一位

5. 神宣告祂已將祂忿怒的杯從祂百姓的手中拿走, 他們將不再喝 (51:22b)

6. 神宣告祂將把祂忿怒的杯放在苦待祂百姓的人手中 (51:23)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神是公義的, 祂的忿怒必定向犯罪的人發出, 施行刑罰 (羅 1:18).

2. 罪人在神的忿怒之下是全然無助, 無人能安慰, 並且毫無盼望. 所以神主動為他們作出行動, 將神的忿怒除去, 並且是永遠的除去了.

3. 恨惡罪的神將罪人當得的忿怒與刑罰除去乃是在神公義的本性中行作. 神將以完全公平的處理, 滿足祂公義的怒氣, 而將罪人當得的忿怒除去.

討論問題:

1. 你是否深刻體會摩西在詩 90:7-10 對於活在神的忿怒之下的人生之描述?

2. 你對於神的公義與神的忿怒認識有多少? 你對於在基督的救贖中神的忿怒被永遠除去了有多少的體認與感恩?